

中原大學教師撤銷「課程綱要逾時登錄」紀錄申請單

107.12.25 第 107-1-1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開課學期：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姓名：	人事代碼：	聯絡方式(請詳填)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代碼： _____ / _____	課綱登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撤銷之理由(如有佐證資料則請附上):

開課單位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決議：同意 不同意 (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申請教師	開課單位主管	課註組承辦人	課註組組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說明：

- 1.依據人事室「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及「教師升等之『教學面』審查指標項目」有關「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 (1)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教學實務審查基本指標：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 (2)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基礎審查指標：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中英文課綱完整登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 2.通知教師未於規定作業時間內完成課綱登錄之相關程序說明：每學期學生第一階段開始選課當天上午9時，下載課綱登錄逾時未完成教師名單，併同本項申請單，發文通知教師聘任之所屬單位。
- 3.針對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導致「課程綱要」逾時登錄之教師，可填寫申請單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申請單、相關會議紀錄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一周前送課註組彙整，並經教務會議常務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送教務會議報告備查，並撤銷紀錄。